[redacted]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永安市财政局

[redacted]

[redacted]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永安市财政局以及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编制报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相关信息。

二、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

目 录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redacted]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redacted]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7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8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redacted]

[redacted]

9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11

四、本权益变动须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11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2

二、重大事项提示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地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报告书 15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永安林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兴建设公司	指	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永安市财政局、远兴建设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远兴建设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2,611,300 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永安市财政局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远兴建设公司与永安市财政局签署的《关于福建省永安林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永安市财政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安市财政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永安市财政局
企业类型	机关法人
注册地址	福建省永安市大同路 66-1 号
单位负责人	林华
通讯地址	福建省永安市大同路 66-1 号

1.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林华	局长	男	中国	福建永安	否	无

（二）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 153-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栩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81MA2XYCKF9U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陈栩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福建永安	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也无诉讼和仲裁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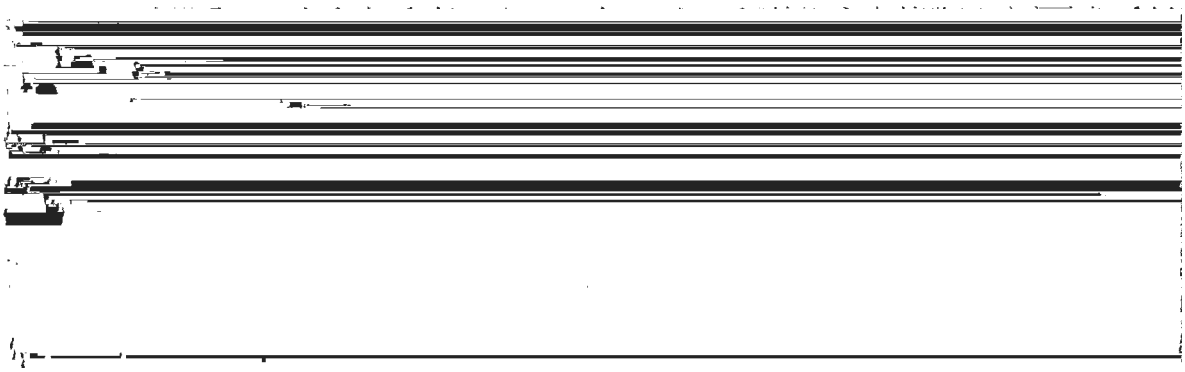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永安林业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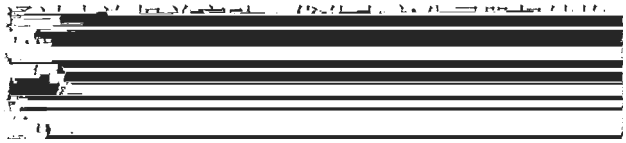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永安林业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永安林业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永安市财政局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2,540,565 股 持股比例

4.02%，可支配表决权比例：4.02%。

远兴建设公司：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12,611,300 股，持股比例：3.75%，可支配表决权比例：3.75%。

[redacted]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12,611,300	3.75	-12,611,300	-3.75	0	0
永安市财政局	13,549,565	4.02	-	-	26,160,865	7.77
小计	26,160,865	7.77	-12,611,300	-3.75	26,160,865	7.7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远兴建设公司、永安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订永安林业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远兴建设公司将其持有永安林业 12,611,3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75%，不[redacted]

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3 月 26 日，远兴建设公司与永安市财政局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redacted]

代码：113504810038043625

法定代表人：林华 职务：局长。

鉴于：

[redacted]

4.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股份表决权委托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二）授权委托事项

[redacted]

(1)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redacted]

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修改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应由在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

[redacted]

董

（三）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授权委托事项的期限为叁年，即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

（四）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壹份。

[redacted]

二 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无

四、本权益变动须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redacted]管部门批准。

[redacted]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永安林业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情形；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之情形。

（二）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

二、重大事项提示

[redacted]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协议》

2.永安市财政局和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

[redacted]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redac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永安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永安市远兴智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表：简式权益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永安市
股票简称	永安林业	股票代码	000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永安市财政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永安市大同路 66-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redac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redacted]

	为永安林业股东而依据永安林业章程享有的权利（财产性权利除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永安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林华

日期：202 3 月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